

会计信息相关者对上市公司会计信息质量的影响

文/王媚莎

会计信息的质量是构成股市诚信的基石，建立在会计造假基础之上的股市无异于“空中楼阁”，连“赌场”都不如。中国自恢复股市以来，会计造假行为屡禁不止，随着我国上市公司数量的逐渐增多，上市公司会计信息质量日益成为各方关注的重点。会计信息的提供者、会计信息的需求者、会计信息的监管者这三个方面都会影响到会计信息的质量问题，简要分析如下：

一、会计信息提供者对会计信息质量的影响

会计信息的提供主要取决于人，我国一般会计人员学历层次偏低，知识结构老化且过于低浅，这使得许多理论上完善的会计方法，要么无法实施，要么在实施时大打折扣，不伦不类，会计人员的素质历来被学术界指责为会计改革的最大障碍之一。形成这种状况既有制度方面的因素，又有文化观念的因素。长期以来，会计人员已习惯于照章办事，而很少运用个人的专业判断，致使他们对经济事项或会计准则的理解偏差而对经济事项做出错误分类。在文化观念上，中国“尊上”的观念对人有着潜移默化的影响，会计人员除按制度办事外，就是听从领导的旨意，缺少作为职业人员应有的职业道德和独立能力，盲目操纵上市公司的利润，提供虚假会计信息。

决定我国上市公司会计信息提供者行为的主要因素，并非来自于市场的约束，而是来自于政府监管与上市公司内部治理结构等制度因素。我国《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某些条例对公司的上市资格、配股、挂牌等作了规定。如，对于亏损企业，如果连续亏损2年，要进行特别处理；连续亏损3年，则要处以停牌。由于上市资格本身就是一种稀缺的资源，地方企业也往往将上市公司视为地方形象与政绩的一种表现，这使得企业尽可能地避免“连续”3年亏损局面的出现，用虚假的业务比如关联交易与资产重组来实现政策规避，导致无法保证会计信息的质量。

二、会计信息需求者对会计信息质量的影响

从投资者方面来说，我国目前的证券市场不规范、不完善，还处在发展过程中。由于股权分置改革之前国家股和法人股还不允许流通，中小投资者“用脚投票”的功能相对来说难以发挥，“用手投票”的功能又由于国有股占主体而影响甚小，所以他们对会计信息是否真实并不十分关心。加上中小投资者受经济条件、时间以及学识等因素的限制，其投机行为远大于投资行为。对他们来说，股票收益的结果才是重要的。只要有炒作机会，只要能给他们带来收益就行，对虚假的会计信息采取了姑息放任的态度。从这个角度讲，投资者的理念也给会计信息质量大打折扣创造了条件。

作为企业主要债权人的国家银行，他们的行为对会计信息失真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一般来说，在贷款发放之前，银行对申请贷款的企业会计信息的真实性较为关注，对企业的各项财务指标进行较为严格的审查和可行性研究，因为这直接关系到贷出款项的安全性、收益性问题。但在贷款发放后，债权人对会计信息真实性的要求就不如发放贷款之前那么关注，这在一定程度上也诱发了会计信息提供者提供不真实的信息。

不同层次的政府，对会计信息的真实性要求也不同。中央政府由于担负着调节社会经济运行、管理国民经济的任务，需要企业提供真实的会计信息，必然会对会计信息表现出应有的或必要的关注。而地方政府则会大量介入会计舞弊事件，这与中国的传统计划经济体制与政府运行机制是割舍不开的。地方政府对于所辖国有企业总是“关爱有加”。我国国有企业大面积亏损，将一个亏损的国有企业推向资本市场，一方面可以筹集到巨额资金，暂时减缓危机，另一方面也可增加当地经济的“活力指数”，上市公司的数量曾一度成为各地方政府经济发展程度的一个特征值。许多地方政府对上市公司提供财政支持，帮助上市公司取得配股资格或保留上市资格虽然这还不至于构成会计舞弊，但地方政府对上市公司的“关爱”可略见一斑。正因如此，支持、默许国有企业提供虚假会计信息争取上市也就成为一种“合理”的选择。上市公司一旦出现问题，地方政府又须想方设法为其掩盖问题，或采用行政手段进行干预。地方政府的介入使得会计信息失真问题的处理变得更加复杂，各种监管措施的执行效率也大打折扣。

三、会计信息监管者对会计信息质量的影响

多年来，国内上市公司会计造假者较为普遍，而被监管部门发现并查处的却是屈指可数。会计造假往往是受巨大的利益驱动，但大量的造假没有被及时发现，使得违规造假的成本接近于零。银广夏、蓝田股份、红光实业、东方电子、科龙……很多造假者都是被媒体曝光、被专家揭露或已爆出巨亏、股价高位崩盘后，监管部门才进入调查，关键还在于审计和监管缺乏独立性，利益驱动不足。

上市公司会计信息的披露，都必须经过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的认可，对会计信息的质量水平进行监督和验证，是他们的基本职责，他们具有对会计信息的真实性把最后一道关的责任。作为中介机构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上市公司提供的会计信息进行监督和验证的有效程度，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职业判断能力和职业道德水准。作为“经济警察”的注册会计师，其基本职能就是鉴证，即对被审计单位会计报表的合法性、公允性和会计处理方法的一贯性做出评价，并出具书面的法定证明文件。某些会计师事务所对明知虚假的重要会计信息仍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在无形中助长了会计造假之风，严重影响了公众对中介机构的信任。这种现象并非个别，带有普遍性。我国注册会计师行业起步不久，目前多数会计师事务所的性质为有限责任，在这一企业体制下，会计师事务所承担的风险远远小于承担的责任，事务所出具虚假报告给股东带来的损失是事务所本身资产远不能补偿的。事务所在风险和收益之间权衡，往往选择了收益。

四、提高会计信息质量的策略

1、提高会计信息提供者专业水平和职业道德培养

首先应加强对会计人员的从业技能培训，包括上岗培训和从业资格培训，促使其掌握从事会计工作必备的技能，并要随着国际会计的发展趋势和我国财务会计法律法规的发展步伐，不断地更新会计财务知识以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其次要加强对会计人员的经济知识的培训。第三，加强对会计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不但如此，还应教育会计人员向那些指使、授意其违法违纪的单位负责人宣传会计法律法规，劝说他们终止会计违法违纪行为；同时还应教育会计人员勇于同会计违法违纪行为作斗争，营造会计造假如过街老鼠人人喊打的氛围，把会计违法违纪行为扼杀在摇篮之中。

2、强化会计行为主体责任，加强对披露虚假信息的处罚力度。

国内惩戒会计造假，尽管也包括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民事赔偿三个方面，并分属于各个专属部门，但各部门间缺乏联动，甚至在一些具体造假认证上还各行其是，相互掣肘，譬如在因虚假陈述所引起的民事证券赔偿方面，由于存在“行政前置程序”、“明示参与”等诸多程序上的障碍，导致诉讼体制难以对造假者起到应有的震慑作用。以致我国虽有类似于美国的证券监管机构设置，但却很难起到美国同类机构所应该起到的作用。根据《萨班斯·奥克斯利法案》，上市公司CEO和CFO必须对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宣誓，提供不实财务报告，有可能将被处以10年或20年监禁的重刑，量刑等级几乎等同于美国持枪抢劫的最高刑罚，处罚如此之重，我国现行法规难以类比，因此应当采取加大法治的方式来提高会计造假成本，提高会计行业的诚信水平，使得以信用为基础的市场经济井然有序。

3、规范证券市场及政府行为

应该禁止政府以各种名义进行的、不符合国家政策和制度规定的政府财政补贴和各种税收优惠政策，使上市公司处于一个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有关政府部门不仅应扮演国有上市公司大股东的角色，还应作为证券市场的“守夜人”，本着一种社会责任，加强对利润操纵行为的监督。公司的根本长远利益是财务报表数字的真实性、完整性、公开性和透明度，老老实实地经营，争取真实的业绩，才能保证企业的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玩弄操纵利润的数字游戏、会计戏法，只能蒙骗一时，最终只能导致公司的覆亡。

4、加强注册会计师队伍建设，提高对会计信息的监管力度。

要积极推行注册会计师审计制度，使社会会计监督机构真正成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经济警察”。通过完善会计师事务所的聘用和更换机制，为注册会计师审计的独立性提供制度上的保障，即建立由公司的非执行董事和监事组成的审计委员会，负责聘用、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以及决定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

2006年新会计准则的制定分别从盈余管理、会计舞弊两个角度制定了有效遏制会计信息失真的措施。这不仅将推动注册会计师行业的提高和完善，也有利于促进各监管机构将对注册会计师行业的监管标准统一到审计准则体系上来，把监管过程变成审计准则体系的贯彻实施过程。建立以证监会抽查复审为核心的会计信息披露再监督体系，对抽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应区分会计责任和审计责任，分别对上市公司有关人员和注册会计师进行严厉惩罚，侧重民事赔偿。这样，可从根本上促使注册会计师提高职业水平，增强审计责任意识。

5、加强社会新闻媒体对会计信息质量的监督作用

随着信息的越来越发达，社会新闻媒体在我们的社会经济生活中的监督作用也越来越大。因此在会计信息的监管中，社会新闻媒体应该发挥更大的作用。

国家要鼓励权威媒体及时披露国家对发布虚假会计信息的企业的查处情况，并告知人们该企业的作假动机、作假方法及其造成的严重后果，以引起人们对该事件处理结果的进一步监督。国家应鼓励新闻媒体走上会计信息监督的前台，主动从社会各界尤其是社会公众中广泛获取信息，加以甄别，然后指派专职人员前去进行调查，问题一旦查出，立即曝光。安然事件的曝光过程，正是由于媒体与买方分析师不断地分析、质疑安然公司，才最终揭开了公司的财务黑幕。国家还应鼓励政府会计信息监督部门和新闻媒体实行联动机制，如同质量技术监督局定期在有关媒体通报各种产品的质量检查结果一样，政府会计信息监督部门也应定期在有关媒体上通报企业的会计信息质量检查

情况，让企业各利益相关者广泛了解企业的真实会计信息。在充分发挥社会新闻媒体的监督作用的同时，政府也应加强对新闻媒体自身的监督，避免“企业给了好处就不曝光，没给好处就乱捅”的现象发生（作者单位：广东金融学院）

相关链接

会计信息相关者对上市公司会计信息质量的影响
国有企业管理者持股（MBO）机制的理性分析
引入股票期权制度 重塑企业长期激励机制
股东账簿查阅权适用法律的若干问题分析
浅析我国证券投资基金行为的市场效应
凭证式国债运作与监管中存在的问题及其对策

本网站为集团经济研究杂志社唯一网站，所刊登的集团经济研究各种新闻、信息和各种专题专栏资料，均为集团经济研究版权所有。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甲1号106室 邮编：100020 电话/传真：（010）65015547/ 65015546

制作单位：集团经济研究网络中心